

3.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鱼峰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中心校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午餐服务采购（2 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中心校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午餐服务采购（2 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润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23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4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.0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 CA 电子签字章）：



供应商（盖 CA 电子印章）：广西润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8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

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